

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辦法

制定日期：107年7月12日

修訂日期：108年10月5日

修訂日期：111年12月7日

修訂日期：115年3月15日

一、為發揚台灣健士「珍貴生命、愛顧鄉土、奉公守法、敬業樂群」之精神，表彰對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教練，提昇國內體育運動實力，暨扶植文化教育藝術事業，推展及宣揚優良文化藝術活動，特制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及金額：

(一) 體育運動類：

1. 設籍於台南市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冠軍之指導教練。
2. 設籍於台南市之運動選手參加全國競賽獲得冠軍或破大會紀錄（視同冠軍）之指導教練。
3. 關於體育運動項目（如：田徑、球類等）之推廣、宣揚活動或展演。

上述第1、2項競賽除田徑及游泳外，以個人賽為限，競賽種類及獎助金額悉依附表辦理，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疑義，以諮詢委員會決議並經受託人核定辦理。

(二) 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

1. 本辦法所稱文化教育藝術活動，係指下列事務或活動：

- (1) 關於文化資產與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2) 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棋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及展演。
- (3) 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4) 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 (5) 推廣或執行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 (6) 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2. 本辦法所稱文化教育藝術活動之主辦單位，以下列為限：

- (1) 主事務所設立於台南市之非營利事業法人。
- (2) 非營利事業法人於台南市所經營、從事或舉辦者。

(三) 體育運動類第3項及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之獎助方式及金額：

1. 體育運動類第3項及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之獎助金申請，採事前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申請先行撥付預付款，事後檢附單據核銷並領取尾款之方式辦理。
2. 申請撥付之獎（補）助金預付款以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信託監察人確認無誤後，以受託人核定之獎（補）助總金額八成為限，剩餘之費用於活動結束後，另憑單據辦理核銷並領取尾款。

三、申請文件：

(一) 體育運動類第1、2項：

1. 本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書及成績證明文件。
2. C級以上運動教練之證明文件。
3. 其他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 體育運動類第3項及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

1. 活動獎助申請文件：

- (1.) 本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書。
- (2.) 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內容應包括活動目的、地點、時間、經費預算、用途。
- (3.) 主辦單位合法成立文件。
- (4.) 其他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要求提供之文件。

2. 單據核銷檢附文件：

- (1.) 支出明細表：本案活動相關之發票、收據或支付憑證。
- (2.) 活動成果或照片
- (3.) 其他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要求提供之文件。

四、申請期間：

- (一) 體育運動類第 1、2 項：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各項競賽成績之列計，以申請期間截止日前一年內，已結束之競賽為準。
- (二) 體育運動類第 3 項及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隨時可提出申請，惟須於活動日兩個月內前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程序：

- (一) 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申請文件送高雄銀行台南分行收件。
- (二) 高雄銀行台南分行指定承辦人員彙整資料後轉送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 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信託監察人審查通過，再將申請文件送交受託人，由受託人確認其符合法令規定、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約定後核定獎（補）助金總金額。
- (四) 申請補助項目為體育運動類第 3 項或文化教育藝術活動類，須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妥活動相關之發票、收據或支付憑證及活動成果或照片，並檢附本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書，檢送至高雄銀行台南分行彙整資料後轉送高雄銀行信託業務處審查確認後辦理撥付尾款事宜。

六、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七、獎（補）助金額款項撥付：

- (一) 受獎（補）助之對象及金額須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及信託監察人審查通過，並經受託人確認符合法令規定、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約定核定獎（補）助金額後，依指示書辦理撥款事宜。
- (二) 獎（補）助金額款項得以匯入帳戶或開立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等方式給付受獎（補）助對象。

八、本辦法於符合信託目的之範圍內，得由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且經全體信託監察人審核確認同意後予以修正；修正後全體信託監察人檢附最新「台灣健士體育暨文化公益信託獎助金申請辦法」、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及信託監察人同意書等資料，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 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殘障奧運)		五萬
	世界大會運動會		三萬
	世界錦標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亞洲錦標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全國 競賽	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		二萬
	全國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 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	五千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三千